6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

6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）的（扩优提质项目(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校园智慧体育建设项目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校级 AI 健康数字体育平台、视觉 AI 运动空间场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(浙江华体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3 日

注：

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